

2號意見書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)

**(TC Billy Leung於2003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致立法會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反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

“我明白倘有個別的組織及個別的公眾人士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有疑問，那並不表示普羅大眾有疑問。”—— 葉劉淑儀。

作為香港普羅大眾的一份子，我的家人、朋友及本人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確有疑問。而我更反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。

我促請政府以嚴肅的態度及真實的良心處理此事。我對政府處理我們的意見的態度真感失望。

TC Billy Leung